「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第二次委員會議議 程

時間:105年6月30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

地點:國家發展委員會寶慶辦公區 610 會議室

主席:陳召集人建仁

壹、召集人陳副總統報告出席人數,並宣布開會(2:30~2:31)

貳、宣讀及確認本次會議議程(2:31~2:35)

参、報告事項(2:35~2:40)

宣讀及確認前次會議紀錄(附件1,頁3~8)

肆、討論事項(2:40~4:20)

案由一: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議事規則,提請討論(提案 人:召集人陳副總統、何委員語)。

說明:

- (一)為使會議進行順暢,提升議事效率,特訂定議事規則,前(第1)次委員會議已充分討論並修正通過第一條至第十五條,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留待本次會議討論。
- (二)何委員語於105年6月24日(同年月27日再修正)向 委員會研提『提請委員會審議「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會 議議事規則」草案』(詳附件2,頁9~12),爰併原案提請 討論(附件3,頁13-22)。

決議:

案由二: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委員倫理,提請討論(提案 人:召集人陳副總統)

說 明:為保障委員於會議中充分言論表達自由;同時共同維護議場秩序,特訂定委員倫理(詳附件 4,頁 23),提請討論。

決 議:

案由三:年金制度討論議題及順序,提請討論(提案人:召集人陳副總統)

說明:年金制度議題範圍廣泛,議題眾多,為讓會議順利進 行並提高效率,行政院年金改革辦公室先彙整相關年 金制度議題(詳附件 5,頁 24-25),提請討論每次會議 議題及順序,以利議程安排。

決 議:

伍、臨時動議(4:20~4:25)

陸、召集人結語(4:25~4:30)

柒、散會(4:30)

附件1第1次委員會議紀錄

「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第1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5年6月23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

地點:總統府經國廳

主席:陳召集人建仁 紀錄:國家發展委員會

出席:林副召集人兼執行長萬億

馮委員世寬

潘委員文忠

曹委員啟鴻

施委員能傑

黄委員臺生

魏委員木樹

吳委員美鳳

劉委員侑學

莊委員爵安

孫委員友聯

賴委員榮坤

黄委員一成(黄任模代)

鄭委員清霞

褚委員映汝(陳佳菁代)

黄委員錦堂

李委員安妮

邵委員靄如

呂委員建德

列席:總統府林秘書長碧炤

黄發言人重諺

公共事務室張主任文蘭

壹、總統致詞(略)

貳、總統頒發委員聘書

參、總統與全體委員合影

周委員弘憲

郭委員芳煜

林委員奏延

吳委員其樑

張委員美英

李委員來希

吳委員忠泰

劉委員亞平

蔡委員明鎮

何委員 語

蕭委員景田

楊委員芳婉

葉委員大華

王委員榮璋

馮委員光遠

郭委員明政

傅委員從喜

劉副秘書長建忻

第一局吳局長美紅

肆、召集人陳副總統致詞(略)

伍、討論事項:

一、案由一:議決通過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議事規則,提請討論。

決 議:本案議事規則第1條至第15條業經會中委 員充分討論,修正通過(修正條文對照表如 附),第16條(含)以後條文,保留至下次會 議討論。

二、案由二:議決通過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委員倫理,提請 討論。

決 議:留待下次會議討論。

陸、臨時動議:無。

柒、召集人結語:

- 一、感謝各位委員今天出席會議,委員們雖然表達不同意見,但均朝向求同存異努力,希望尋求共識,為國家年金發展提出更好的改革方案,使年金制度能夠永續。
- 二、本委員會下一次會議訂於 105 年 6 月 30 日下午 2 點 30 分假國家發展委員會 610 會議室召開,未來每週四 均於該場地召開,會前將寄發開會通知予委員。另行 政院年金改革辦公室亦提供每位委員幕僚人員聯絡 方式,如委員需索取資料或有任何問題,請不吝與同 仁聯繫,以獲取充分的資訊。
- 三、再次感謝各委員參與,這是本委員會第1次會議,也 是一個好的開始,讓我們繼續為國家年金改革共同努力。

捌、散會。(下午5時30分)

附表 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171	寸衣 凶豕平金以牢安貝曾藏事	·
章	原條文	105年6月23日修正通過
開	第一條 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議	第一條 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議(以
會	(以下簡稱委員會議)應有	下簡稱委員會議)應有全體
	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始	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
	得開會。團體代表與政府	會。團體代表與政府機關代
	機關代表委員本人不克	表委員本人不克出席時,得
	出席時,得由其代理人代	由其代理人代表出席。
	表出席。	
	第一條 委員會議由國家年金改	第二條 委員會議由國家年金改革
	革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	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
	會)召集人主持,召集人	召集人主持,召集人不克
	不克出席時,由副召集	出席時,由副召集人兼執
	人兼執行長代理之。	行長代理之。
	第三條 開會時間已至,不足開	第三條 開會時間已至,不足開會
	會額數者,主席得宣布	額數者,主席得宣布延後
	延後開會,延後兩次仍	開會,延後兩次仍不足額
	不足額時,主席應宣告	時,主席應宣告延期開
	延期開會或改開談話	會。或改開談話會,出席
	會,出席人數因故未達	人數因故未達開會額數,
	開會額數,得開談話	得開談話會。談話會之開
	會。談話會之開會人數	會人數應達應出席人數之
	應達應出席人數之三分	三分之一。談話會依出席
	之一。談話會依出席人	人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作成
	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作成	決議,會後將決議通知未
	決議,會後將決議通知	出席人,於下次正式會議
	未出席人,於下次正式	追認。談話會中已達開會
	會議追認。談話會中已	額數時,改為正式會議。
	達開會額數時,改為正	
	式會議。	

章		原條文	103	5年6月23日修正通過
	第四條	每次委員會議以 2 小時	第四條	每次委員會議以 2 小時為
		為原則,必要時得延長		原則,必要時得延長或縮
		或縮短。會議延長應取		短。會議延長應取得過半
		得過半數出席委員之同		數出席委員之同意。延長
		意。延長之時間以 1 小		之時間以1小時為限。
		時為限。		
	第五條	委員會議全程網路直	第五條	委員會議全程網路直播。
		播。會議討論資料亦公		會議討論資料亦公告於總
		告於總統府國家年金改		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
		革委員會官方網站		官 方 網 站
		(http://pension.president.		(http://pension.president.gov
		gov.tw)供參。		.tw)供參。
議	第六條	每次委員會議由幕僚人	第六條	每次委員會議由幕僚人員
程		員於會前準備議程,經		於會議前準備議程,於三
		委員會議認可後依議程		日前提供委員會議資料參
		進行會議。		<u>閱</u> ,經委員會議 <u>確</u> 認可議
				程後進行會議。
	第七條	每位委員均可於會議前	第七條	每位委員均可於會議前提
		提供書面提案,或於會		供書面提案,提案須有一
		議中提出口頭動議。提		人以上委員連署;或於會
		案須經連署,動議須經		議中提出經一人以上委員
		附議。		連署之書面臨時動議,或
				經一人以上委員附議之口
				頭臨時動議。

章	原條文	105年6月23日修正通過
	第八條 主席得視委員會議進度	第八條 主席得視委員會議進度指
	指定安排議題報告,以	定安排議題報告,以利討
	利討論。報告資料應以	論。報告資料應以書面與
	書面與電子檔案提供。	電子檔案提供。任何委員
	任何委員經委員會同意	經委員會同意亦得要求各
	亦得要求各年金制度主	年金制度主管機關進行議
	管機關進行議題報告,	題報告,各年金制度主管
	各年金制度主管機關不	機關不得拒絕。
	得拒絕。	
	第九條 主席亦得徵詢各年金制	第九條 主席亦得徵詢各年金制度
	度利害關係人團體代表	利害關係人團體代表委員
	委員或個人委員擔任議	或個人委員擔任議題報告
	題報告人。幕僚人員應	人。幕僚人員應提供必要
	提供必要之協助。	之協助。
	第十條 各次會議資料於會議召	第十條 各次會議資料於會議召開
	開三日前提供給委員參	三日前送達給委員參閱,
	閱,以利準備會議發言。	以利準備會議發言。
發	第十一條 發言前應先舉手請求	第十一條 發言前應先舉手請求發
言	發言地位,經主席認可	言地位,經主席認可後始
	後始得發言。	得發言。
	第十二條 每次發言至多為五分	第十二條 每次發言至多為五分
	鐘,同一議案第二次	鐘,同一議案第二次(含)
	(含)以上發言者以不	以上發言者以不超過三
	超過三分鐘為限。超過	分鐘為限。超過發言時
	發言時間,應停止發	間,應停止發言。
	吉。	

章	原條文	105年6月23日修正通過
	第十三條 發言順序以舉手先後	第十三條 發言順序以舉手先後排
	排序。但同時舉手時,	序。但同時舉手時,以原
	以原提案人有所補充	提案人有所補充或解釋
	或解釋者、發言最少或	者、發言最少或尚未發言
	尚未發言者、離主席位	者、離主席位置較遠者、
	置較遠者、女性為優先	女性為優先順序發言。
	順序發言。	
	第十四條 為澄清議題之必要,主	第十四條 為澄清議題之必要,主席
	席得要求與討論議題	得要求與討論議題相關
	相關之委員發言,不受	之委員發言,不受請求發
	請求發言順序之影響。	言順序之影響。
	第十五條 委員得將發言要點以	第十五條 委員得將發言要點以書面
	書面提請主席,依序交	提請主席,依序交議事人
	議事人員宣讀之。	員宣讀之。
議	第十六條 會議相關程序議題之	留待下次會議討論
決	議決以舉手表決為之。	
	第十七條 年金制度實質議題之	留待下次會議討論
	議決以尋求共識為原	
	則。除非必要,不進行	
	表決。表決時,以過半	
	數出席委員同意為通	
	過,每位委員同等權	
	利。	
其	第十八條 本議事規則未規定	留待下次會議討論
他	者,悉依內政部公布施	
	行之會議規範為之。	

附件2何語委員提案

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委員提案表

提案人:何 語委員

連署人:賴榮坤委員

提案日期:105年6月24日

提案文號:105 語字 06081 號

案由:提請委員會審議「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會議議事規則」

草案(檢附草案文件二頁)。

說明:

- 一、為使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會議議事規則完整依據運作,特別再提出草案內容供請委員參酌討論議定。
- 二、草案內容依據原討論內容補強修正條文,並前後 依據擬定完全不失會議議事法治精神和原意。

辦法:提請參酌採行排入議程討論議決,以利委員會議施行。

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會議議事規則(草案)

提案文號:105 語字 06081 號 2-1

壹、總則

- 第一條:依據奉總統核定聘任委員組織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受聘委 員依權責、義務應出席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會議(以下簡稱 委員會議),為使議事進行規範依據,訂立此會議議事規則。
- 第二條:委員會議依據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組織章程成立目的、宗旨 和任務,討論國家年金改革事項議題,凝聚全體寶貴意見和 共識。

貳、開會

- 第三條:委員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團體代表與政府機關代表委員本人不克出席會議時,得由該團體機關代理 人代表出席,並應填具代理人出席會議書面資料表送達幕僚 人員以憑安排參加會議。
- 第四條:委員會議由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召集人不克出席時,由副召集人兼執行長代理主持之,召集人和副召集人均不克出席時,即依暫時停會一次為之。
- 第五條:依據開會通知訂立時間已至,若不足開會員額數時,主席得 宣佈延時開會,延時宣佈兩次,每次十五分鐘,仍不足額時, 主席應宣告延期召集開會。
- 第六條:委員會議每次會議以2小時為原則,必要時得延長或縮短, 會議延長應取得半數出席在場委員之同意,延長之時間以1 小時為限。
- 第七條:委員會議全程網路直播,會議討論資料亦公告於總統府國家 年 金 改 革 委 員 會 官 方 網 站 (http://pension. president. gov. tw)供參。

參、議程

- 第八條:每次委員會議由幕僚人員於會前準備排列議程,經委員會議 確認議程順序後進行會議。
- 第九條:每位委員均可於會議前提供書面提案或於臨時動議時提書面 提案及提出口頭動議,書面提案均需一位委員以上連署,口 頭動議需一位委員以上附議,始得成案進行討論程序,書面

提案及口頭動議以時間優先順序排之。

第十條:主席得視委員會議進度指定安排議題報告,以利討論。報告 書資料應以書面與電子檔案提供。任何委員經委員會同意亦 得要求各年金制度主管機關進行議題報告,各年金主管機關 不得拒絕。

提案文號:105 語字 06081 號 2-2

第十一條:主席亦得徵詢各年金制度利害關係人團體代表委員或個人 委員擔任議題報告人。幕僚人員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十二條:各次會議資料於會議召開三日前送達給委員參閱。以利準 備會議發言。

肆、發言

第十三條:發言前應先舉手請求發言地位,經主席認可後取得發言權,發言內容遵守會議規範為之,未經主席指定發言委員 不得中斷委員正在發言權限。

第十四條:每次發言至多為五分鐘,同一議案第二次(含)以上發言者,以不超過三分鐘為限,超過發言時間,應停止發言。

第十五條:發言之順序以舉手先後排序。但同時舉手時,以原提案人 有所補充或解釋者、發言最少或尚未發言者、離主席位置 較遠者、女性為優先順序發言。

第十六條:為澄清說明議題之必要,主席得要求與討論該議題相關之 委員發言說明,不受請求發言順序之影響。

第十七條:委員得將發言要點以書面提請主席,依序交議事人員宣讀 之。

第十八條:委員發言偏離討論議題主要內容時,主席得給予提示導引 正常議事程序。

伍、議決

第十九條:委員會議議事相關程序議題之議決以超過半數議決為之。 第二十條:年金制度實質議題之議決以全體委員尋求共識為原則。如 有不同意見時,主席應依據不同意見內容條列式記明各案 內容俱呈提供表述論據以予採參,並進入溝通協商機制作

業程序,達到共識結論。

第二十一條:如有需要時,經過半數出席委員同意依溝通協議機制作

業時,需以具名記錄為之,並對於同意和不同意、無意 見委員具名並存俱呈,並對不同意委員展開溝通協商對 象作業,以取得共同結論。

陸、附則

第二十二條:本議事規則未規定時,悉依內政部公佈施行之會議規範 為之。

第二十三條:本委員會議議事規則經提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 亦同。

附件3 議事規則草案條文對照表

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會議議事規則(草案)條文對照表

105年6月30日

	陳召集人提案						何委員語提案		
章	原條文	105 -	年6月23日	修正通過	章		條文		
					壹、	第一條	依據奉總統核定聘任委		
					總則		員組織國家年金改革委		
							員會,受聘委員依權責、		
							義務應出席國家年金改		
							革委員會會議(以下簡稱		
							委員會議),為使議事進		
							行規範依據,訂立此會議		
							議事規則。		
						第二條	委員會議依據國家年金		
							改革委員會組織章程成		
							立目的、宗旨和任務,討		
							論國家年金改革事項議		
							題,凝聚全體寶貴意見和		
							共識。		
壹、	第一條 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	第一條	國家年金	坟革委員會議	貳、	第三條	委員會議應有全體委員		

		陳召集人	何委員語提案			
章		原條文	105	年6月23日修正通過	章	條文
開會		議(以下簡稱委員會		(以下簡稱委員會議)應	開會	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團
		議)應有全體委員過		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		體代表與政府機關代表
		半數出席始得開會。		席始得開會。團體代表		委員本人不克出席會議
		團體代表與政府機關		與政府機關代表委員		時,得由該團體機關代理
		代表委員本人不克出		本人不克出席時,得由		人代表出席,並應填具代
		席時,得由其代理人		其代理人代表出席。		理人出席會議書面資料
		代表出席。				表送達幕僚人員以憑安
						排參加會議。
	第二條	委員會議由國家年金	第二條	委員會議由國家年金改		第四條 委員會議由國家年金改
		改革委員會(以下簡稱		革委員會(以下簡稱委		革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
		委員會)召集人主持,		員會)召集人主持,召集		會)召集人主持,召集人
		召集人不克出席時,		人不克出席時,由副召		不克出席時,由副召集人
		由副召集人兼執行長		集人兼執行長代理之。		兼執行長代理主持之,召
		代理之。				集人和副召集人均不克
						出席時,即依暫時停會一
						次為之。
	第三條	開會時間已至,不足開	第三條	開會時間已至,不足開		第五條 依據開會通知訂立時間

	陳召集人	提案	何委員語提案			
章	原條文	105年6月23日修正通過	章	條文		
	會額數者,主席得宣	會額數者,主席得宣布		已至,若不足開會員額數		
	布延後開會,延後雨	延後開會,延後兩次仍		時,主席得宣佈延時開		
	次仍不足額時,主席	不足額時,主席應宣告		會,延時宣佈兩次,每次		
	應宣告延期開會或改	延期開會。或改開談話		十五分鐘,仍不足額時,		
	開談話會,出席人數	會, 出席人數因故未達		主席應宣告延期召集開		
	因故未達開會額數,	開會額數,得開談話		會。		
	得開談話會。談話會	會。談話會之開會人數				
	之開會人數應達應出	應達應出席人數之三分				
	席人數之三分之一。	之一。談話會依出席人				
	談話會依出席人三分	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作成				
	之二以上同意作成決	決議,會後將決議通知				
	議,會後將決議通知	未出席人,於下次正式				
	未出席人,於下次正	會議追認。談話會中已				
	式會議追認。談話會	達開會額數時,改為正				
	中已達開會額數時,	式會議。				
	改為正式會議。					
	第四條 每次委員會議以 2 小	第四條 每次委員會議以2小時		第六條 委員會議每次會議以2小		

		陳召集人		何	委員語提案		
章		原條文	105 -	年6月23日修正通過	章		條文
		時為原則,必要時得		為原則,必要時得延長			時為原則,必要時得延長
		延長或縮短。會議延		或縮短。會議延長應取			或縮短,會議延長應取得
		長應取得過半數出席		得過半數出席委員之同			半數出席在場委員之同
		委員之同意。延長之		意。延長之時間以1小			意,延長之時間以1小時
		時間以1小時為限。		時為限。			為限。
	第五條	委員會議全程網路直	第五條	委員會議全程網路直		第七條	委員會議全程網路直
		播。會議討論資料亦		播。會議討論資料亦公			播,會議討論資料亦公
		公告於總統府國家年		告於總統府國家年金			告於總統府國家年金改
		金改革委員會官方網		改革委員會官方網站			革委員會官方網站
		站		(http://pension.presiden			(http://pension.president.
		(http://pension.presiden		t.gov.tw)供參。			gov.tw)供参。
		t.gov.tw)供參。					
貳、	第六條	每次委員會議由幕僚	第六條	每次委員會議由幕僚人	參、	第八條	每次委員會議由幕僚人
議程		人員於會前準備議		員於會 <u>議</u> 前準備議程 <u>,</u>	議程		員於會前準備排列議
		程,經委員會議認可		於三日前提供委員會議			程,經委員會議確認議程
		後依議程進行會議。		資料參閱,經委員會議			順序後進行會議。
				確認可議程後進行會			

		陳召集人	何委員語提案				
章		原條文	105年6月23日修正通過		章	條文	
				議。			
	第七條	每位委員均可於會議	第七條	每位委員均可於會議前		第九條	每位委員均可於會議前
		前提供書面提案,或		提供書面提案,提案須			提供書面提案或於臨時
		於會議中提出口頭動		有一人以上委員連署;			動議時提書面提案及提
		議。提案須經連署,		或於會議中提出經一人			出口頭動議,書面提案均
		動議須經附議。		以上委員連署之書面臨			需一位委員以上連署,口
				時動議,或經一人以上			頭動議需一位委員以上
				委員附議之口頭臨時動			附議,始得成案進行討論
				議。			程序,書面提案及口頭動
							議以時間優先順序排之。

	陳召集人提案						何委員語提案		
章		原條文	105	年6月23日修正通過	章		條文		
	第八條	主席得視委員會議進	第八條	主席得視委員會議進度		第十條	主席得視委員會議進度		
		度指定安排議題報		指定安排議題報告,以			指定安排議題報告,以利		
		告,以利討論。報告		利討論。報告資料應以			討論。報告書資料應以書		
		資料應以書面與電子		書面與電子檔案提供。			面與電子檔案提供。任何		
		檔案提供。任何委員		任何委員經委員會同意			委員經委員會同意亦得		
		經委員會同意亦得要		亦得要求各年金制度主			要求各年金制度主管機		
		求各年金制度主管機		管機關進行議題報告,			關進行議題報告,各年金		
		關進行議題報告,各		各年金制度主管機關不			主管機關不得拒絕。		
		年金制度主管機關不		得拒絕。					
		得拒絕。							
	第九條	主席亦得徵詢各年金	第九條	主席亦得徵詢各年金制		第十一個	条 主席亦得徵詢各年金制		
		制度利害關係人團體		度利害關係人團體代表			度利害關係人團體代表		
		代表委員或個人委員		委員或個人委員擔任議			委員或個人委員擔任議		
		擔任議題報告人。幕		題報告人。幕僚人員應			題報告人。幕僚人員應		
		僚人員應提供必要之		提供必要之協助。			提供必要之協助。		
		協助。							

	陳召集人	何委員語提案		
章	原條文	105 年 6 月 23 日修正通過	章	條文
	第十條 各次會議資料於會議	第十條 各次會議資料於會議召		第十二條 各次會議資料於會議召
	召開三日前提供給委	開三日前送達給委員參		開三日前送達給委員參
	員參閱,以利準備會	閱,以利準備會議發言。		閱。以利準備會議發言。
	議發言。			
參、	第十一條 發言前應先舉手請	第十一條 發言前應先舉手請求	肆、	第十三條 發言前應先舉手請求發
發言	求發言地位,經主席	發言地位,經主席認	發言	言地位,經主席認可後
	認可後始得發言。	可後始得發言。		取得發言權,發言內容
				遵守會議規範為之,未
				經主席指定發言委員不
				得中斷委員正在發言權
				限。
	第十二條 每次發言至多為五	第十二條 每次發言至多為五分		第十四條 每次發言至多為五分
	分鐘,同一議案第二	鐘,同一議案第二次		鐘,同一議案第二次
	次(含)以上發言者	(含)以上發言者以不		(含)以上發言者,以不
	以不超過三分鐘為	超過三分鐘為限。超		超過三分鐘為限,超過
	限。超過發言時間,	過發言時間,應停止		發言時間,應停止發
	應停止發言。	發言。		吉。

	陳召集人		何委員語提案	
章	原條文	105年6月23日修正通過	章	條文
	第十三條 發言順序以舉手先	第十三條 發言順序以舉手先後		第十五條 發言之順序以舉手先後
	後排序。但同時舉手	排序。但同時舉手		排序。但同時舉手時,
	時,以原提案人有所	時,以原提案人有所		以原提案人有所補充
	補充或解釋者、發言	補充或解釋者、發言		或解釋者、發言最少或
	最少或尚未發言	最少或尚未發言者、		尚未發言者、離主席位
	者、離主席位置較遠	離主席位置較遠者、		置較遠者、女性為優先
	者、女性為優先順序	女性為優先順序發		順序發言。
	發言。	言 。		
	第十四條 為澄清議題之必	第十四條 為澄清議題之必要,主		第十六條 為澄清說明議題之必
	要,主席得要求與討	席得要求與討論議題		要,主席得要求與討論
	論議題相關之委員	相關之委員發言,不		該議題相關之委員發
	發言,不受請求發言	受請求發言順序之影		言說明,不受請求發言
	順序之影響。	響。		順序之影響。
	第十五條 委員得將發言要點	第十五條 委員得將發言要點以		第十七條 委員得將發言要點以書
	以書面提請主席,依	書面提請主席,依序		面提請主席,依序交議
	序交議事人員宣讀	交議事人員宣讀之。		事人員宣讀之。
	之。			

陳召集人提案			何委員語提案	
章	原條文	105年6月23日修正通過	章	條文
				第十八條 委員發言偏離討論議題
				主要內容時,主席得給
				予提示導引正常議事程
				序。
肆、	第十六條 會議相關程序議題	留待下次會議討論	伍、	第十九條 委員會議議事相關程序
議決	之議決以舉手表決		議決	議題之議決以超過半數
	為之。			議決為之。
	第十七條 年金制度實質議題	留待下次會議討論		第二十條 年金制度實質議題之議
	之議決以尋求共識			決以全體委員尋求共識
	為原則。除非必要,			為原則。如有不同意見
	不進行表決。表決			時,主席應依據不同意
	時,以過半數出席委			見內容條列式記明各案
	員同意為通過,每位			內容俱呈提供表述論據
	委員同等權利。			以予採參,並進入溝通
				協商機制作業程序,達
				到共識結論。
				第二十一條 如有需要時,經過半

陳召集人提案			何委員語提案	
章	原條文	105年6月23日修正通過	章	條文
				數出席委員同意依溝
				通協議機制作業時,
				需以具名記錄為之,
				並對於同意和不同
				意、無意見委員具名
				並存俱呈,並對不同
				意委員展開溝通協商
				對象作業,以取得共
				同結論。
伍、	第十八條 本議事規則未規定	留待下次會議討論	陸、	第二十二條 本議事規則未規定
其他	者,悉依內政部公布		附則	時,悉依內政部公佈
	施行之會議規範為			施行之會議規範為
	之。			之。
				第二十三條 本委員會議議事規則
				經提委員會議通過後
				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委員倫理(草案)

- 一、委員於會議中有充分言論表達自由,且有同等權利發言,不受他人干擾與人身攻擊;但亦應尊重他人之意見表達。
- 二、委員代表各自組織、團體立場表達意見時,應考量公共 利益與公平正義原則。
- 三、未經委員會議確認之會議記錄,不得擅自對外發布。
- 四、一旦經委員會決議,基於民主程序,各委員得表達不同 意立場。但不同意他人之意見時,亦應尊重多元意見表 達,不能否定會議之決議。委員個人之不同意見得經主 席同意,列入紀錄,或做成少數意見報告供參。
- 五、委員應秉持理性與會,共同維護議場之秩序,不得有 下列行為:
- (一)不遵守主席依規定所作之裁示。
- (二)辱罵或發表涉及人身攻擊之言詞。
- (三)發言超過時間。
- (四)干擾他人發言。
- (五)破壞議場公物或暴力肢體動作。
- (六)阻撓議事之進行。
- (七)脅迫他人為議事之作為或不作為。
- (八)攜入危險物品。
- (九)對依法行使職權之議事幕僚人員做出不當之要求 或干擾。
- (十)其他違反委員會決議應共同遵守之規定。

附件5 年金制度討論議題大綱

年金制度討論議題大綱

大項	次項	子議題
給付	最低保障水準	
	最高保障水準	
	所得替代率區間	
	給付計算方式	投保薪資上下限與調
		整方式
		投保薪資採計期間
		年資給付率
	給付自動調整	
	提前給付計算方式	
	延後給付計算方式	
	年金給付後再就業者	
	之給付計算方式	
		軍人保險與退撫
		優惠存款
		勞保年金與勞退
		公教保險與退撫
		私校退撫
		國民年金(含基本保證
		年金)
		老農津貼
財源	投保薪資計算方式	
	費率上限	
	費率調整方式	
	費率分擔比	
	輔助財源	
	政府補助方式	

大項	次項	子議題
領取資格	標準給付年齡	
	標準給付年齡調整方	
	式	
	最低年資門檻	
	提前給付最低年齡	
	延後給付最高年齡	
體制	方案整併與精簡	
	組織整併與精簡	
	方案競合	
	權益可攜性	
制度轉換	過去提撥不足之處理	
	改革內容適用對象	
	改革內容施行時間	
特殊對象	原住民	
	身心障礙者	
	國營事業員工	
	司法官	
	政務人員	
	約聘僱人員	
	無一定雇主勞工	
	外籍人士	
	其他	
基金	基金管理組織定位	
	基金運用與績效	
	基金監理與責信機制	
	適當基金規模	
	保證收益機制	